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李婉越女士及馮顯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

A 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45
H 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96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三名投资者均为持股 5%以下股东但因其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在 5%以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106MA0YM5423A □ 不适用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1030715267 98U □ 不适用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594731424M □ 不适用

注：

1、2026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合并，同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全面承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2618	4.1811	1,659.2738	3.423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8/6-2026/8/26	不涉及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39.3100	1.3192	523.5174	1.080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8/6-2026/8/26	不涉及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40.3014	0.4959	240.3014	0.4959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2,905.8732	5.9962	2,423.0926	5.0000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降至 5%以下，不再为公司大股东。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